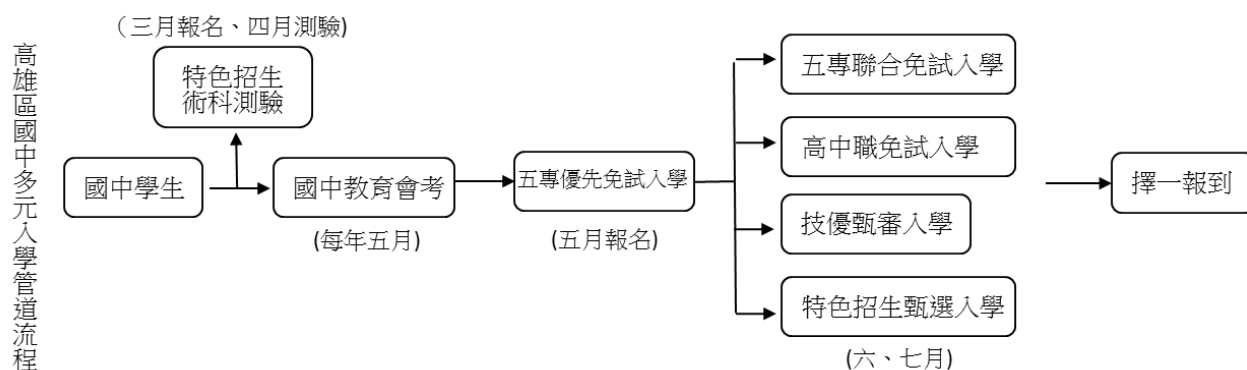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二年國教國中畢業生升學方式簡介

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後，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，不再以考試成績為唯一的升學依據，學生各方面的表現，也成為考量的要素。下面以 108 學年度高雄區國中多元入學管道為例略作介紹。



- 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，若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，將依**總積分**的高低來決定錄取順序；所稱 **總積分=多元發展總積分(上限40分)+志願序積分(滿分30)+國中會考總積分(滿分30)**。
- 若報名學生**總積分**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（或分數）高低決定分發序：

總積分 →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→ 志願序積分 → 國中會考總積分 → 國中會考總標示
 → 國文等第積分 → 數學等第積分 → 英語等第積分 → 社會等第積分 → 自然等第積分
 → 國文標示積點 → 數學標示積點 → 英語標示積點 → 社會標示積點 → 自然標示積點
 → 會考寫作測驗 → 低收入戶 → 中低收入戶 → 同一志願學校群中，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
 → 增額

108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如下（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）

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30分	第1志願群(10所學校)30分，第2志願群(10所學校)29分，第3志願群(10所學校)28分。
多元發展項目 (上限40分)	均衡學習	10分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 5學期平均 成績達60分者，3個領域10分，2個領域6分，1個領域3分。
	獎勵紀錄	10分 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4.5分，小功每支1.5分，嘉獎每支0.5分。(103學年以前入學之國一新生更改為大功每支5分，小功每支2分，嘉獎每支0.3分)
	體適能	20分 單項中等以上 每學年3分 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，比照單項中等以上計分。
	服務學習	10分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以學年為單位 ，每滿3小時採計1分，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，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。
	幹部任期	10分 班級、社團（社長）或全校性幹部 任滿1學期2分 。
	競賽表現	20分 國際第1~8名或全國第1~3名9分，全國第4~8名或區域（縣市）第1~3名6分，區域（縣市）第4~8名3分。
	檢定證照	20分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；由民間團體承辦者，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(備)文號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教育會考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（「會考成績總標示」計點方式為：「A++」7點、「A+」6點、「A」5點、「B++」4點、「B+」3點、「B」2點、「C」1點，五科加總上限35點）
總積分	100分	

註：

1. **檢定證照**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10分、初級複試20分，其它**英語**認證請參考相關說明。**閩南語、台語、客語**認證初級10分、中級以上20分。
2. **獎勵部分不得重複採計**，因擔任幹部所記的獎勵，只能擇一登錄為獎勵紀錄或幹部任期，同樣的，因競賽所記的獎勵，也只能擇一登錄成獎勵記錄或競賽表現。
3. 各項超額比序之採計依當學年度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」辦理。
4. 「**五專優先免試**」、「**五專聯合免試**」超額比序項目與「**高中職**」不同，需另參閱當年度簡章為準。

多元發展項目的積分需逐年累積的，因此在國中三年就學期間，鼓勵同學能積極爭取。若想了解同學各項表現，可隨時透過本校「**成績查詢**」網頁查詢，帳號及預設密碼為學生的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請家長及同學多加利用。